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梁霜露

　　顏竹瑩

被　　告　喜德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漢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淨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德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喜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7月7日邀同被告李漢祥、鄭淨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到期日117年7月7日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年息2.295%按月計付，其

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所有借款將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喜德公司僅納本息至114年7月7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尚欠本金1,199,98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授信契約書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－新臺幣、增補契約、喜德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3頁、第37頁至第39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游舜傑